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行政

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项，分别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中未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0项，实施网办的事项5项，未实施网办的事项1项。未实施网办的事项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原因是省目录（2018年版）中县（区）级没有该事项，无法在系统挑选实施。2018年，我局行政许可的申请共62宗，受理62宗，办结62宗，没有未受理、未按时办结的事项；取消、调整的许可事项0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目标，全面推行完善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具体制度，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对审批标准和受理、审查、批准等审批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按规定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涉企涉民证明，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杜绝各类变相审批问题发生。在现有权责清单的基础上，我局对行政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等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所有中介服务均纳入保留目录管理。

**（三）公开公示情况。**一是为创新政务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局大力推广利用“电子证照”，以“多共享信息材料，少提交纸质材料”为目标，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均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有效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和我局自身的官网等网络平台传媒作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三是通过政务公开栏或公示牌对外公开。

**（四）监督管理情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采集、核实和汇总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建立企业“红黑名单”信息表，强化信用对企业的约束作用，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进行政审批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五）实施效果情况。**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对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优化准营，简化需提交的证明资料，压缩办理时限，不断提高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水平。2018年，无一例因行政许可引发的投诉案件发生。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虽然我局的行政审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还有待加强；二是改革工作实施后，尽管相关职能部门做了引导工作，仍有相当部分经营者对网厅办理理解不足，无法正确操作，反而增大审批人员的工作量。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加大宣贯力度，立足便民利民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1日